

111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

一、111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期程，請導師於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前完成實施訪視(訪視表詳如附件，請務必使用此新版格式-另生輔組校外賃居服務網→表單下載→第 1 項亦可下載訪視表)，訪視表繳交期限配合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資料收繳時間，請於 112 年 06 月 16 日前擲交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洪松山先生(分機 2115)彙整。

二、訪視表內資料請同學務必配合導師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資料統計。

三、本次訪視因應疫情狀況若無法到達現場可用電話或視訊方式完成。

四、導師或同學繳交訪視表若有問題，可電洽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洪松山先生(分機 2115)或將訪視表電子檔 MAIL(matsuyama@stu.edu.tw)給承辦人。

備註：

另為配合教育部為提升學生賃居安全常識，推動學生先行自主檢核校外賃居住所狀況，另建立自主檢查表，本校試推行該項業務，請同學可於線上表單或紙本(如附件)填寫

自己檢查狀況後繳回生輔組，以利校方先行統計學生校外賃居所狀況，後續再配合導師賃居訪視(覆查)及校方邀請警、消、建管單位安全查核等步驟，以期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。

自主檢查表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o_fcgiGsJIifyRNBNnbBzOnVhPgAMYaBaLpdhrqMXW7Ee5MA/viewform

再次感謝各位導師及同學

~學務處生輔組感謝您~